

四川英特信（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凯思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方大大厦1006

电话：0755-85109348

网址：<http://www.yintexin.com>

四川英特信（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凯思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凯思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英特信（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凯思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思特”）的委托，就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以下简称“主动终止挂牌”）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主动终止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4156901P的营业执照，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凯思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524 号）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凯思特”，股票代码“871926”。

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主动申请终止挂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情形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实施细则》第五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其股票挂牌：（一）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主动申请终止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业务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终止与重新挂牌”第4.5.1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终止挂牌申请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根据公司的公告、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司的说明，为配合公司新时期战略发展要求，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主动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7月17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情形合法合规，本次终止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

三、关于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程序合规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主动终止挂牌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与会董事5人，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桂红主持，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主动终止挂牌相关议案。

2019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名，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20,000,000股，

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主动终止挂牌相关议案。

本所认为，凯思特本次主动终止挂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深圳市凯思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程序合法合规。

四、关于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信息披露情况

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就主动终止挂牌事项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7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公告编号：2019-020）、《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对本次主动终止挂牌的原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等情况进行了说明。

2019年7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11日开市起暂停转让，预计恢复转让日不晚于2019年10月10日。

2019年7月18日（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了议案表决情况。

2019年7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预计恢复转让日不晚于2019年10月10日。

2019年8月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预计恢复转让日不晚于2019年10月10日。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主动终止挂牌已履行了《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过程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見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桂红、王懿刚已就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与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并初步达成一致意见，会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桂红、王懿刚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并于2019年7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公告编号：2019-020）：承诺按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对异议股东截至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票实施回购；承诺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10个自然日内；承诺履行期限为股东按照承诺公告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1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回购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名，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20,000,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情况并经公司全体股东书面确认，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宜取得全体股东同意，不存在异议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宜取得全体股东同意，不存在异议股东。

六、关于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

eq.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ofgd/>)的公示信息,公司申请挂牌及自2017年8月23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在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公告文件、公司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公告文件,自2017年8月23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因此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

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九、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凯思特本次主动终止挂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妥当保护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主动终止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英特信（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凯思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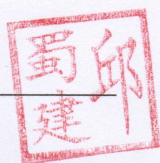
四川英特信（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邱蜀建：



范其安：

姜莉莉：

日期：2019年8月13日